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蓉

訴訟代理人　蕭慶鈴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,8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起訴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主張其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200萬元，向被告購買「市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F1棟16樓房屋及其基地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且已給付被告110萬元定金及交付票面金額合計330萬元之支票12紙(下稱系爭支票)作為工程款，嗣其至現場時發現系爭房地與被告之受雇人宣稱之「視野景觀」不符，爰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220萬元暨系爭支票；備位聲明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定

金110萬元暨系爭支票。核原告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係分別以買賣關係存否為前提，兩者屬不能併存而為選擇之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0萬元（計算式：220萬元＋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